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青年教師聘任要點	文件編號：AJ0-2-121
公佈日期：106年5月24日		頁次：1

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因應校務發展長遠規劃、充實師資陣容及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貳、範圍

有關青年教師之聘任職級、資格、待遇、服務義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人事室：青年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相關業務及勞、健保加保。
- 二、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聘任案。
- 三、教學單位(各院、系、學程)或行政一級單位：提出師資需求。
- 四、研發處：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長遠規劃、充實師資陣容及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特依「中華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七條，訂定「中華大學青年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青年教師，係指本校各院、系(中心、學程)之新進教師或由計畫案經費所聘任以執行專案教學、推廣教育或校務發展，並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青年教師職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教授級專技人員、副教授級專技人員、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 三、本校各院、系(中心、學程)之一般專任教師需求，由各院、系(中心、學程)視教學需求，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應依本要點優先聘用青年教師。
本校各院、系(中心、學程)及行政一級單位因專案教學師資考量、推廣教育課程或配合校務發展需求時，得提出專案教學合作計畫或運用計畫案經費提出青年教師師資需求。由行政一級單位所擬(從)聘之青年教師，得以專長相關之院、系(中心、學程)為主聘單位。
前項專案教學合作計畫須經系(中心、學程)、院務會議通過，推廣教育處課程計畫須經推廣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再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及其他相關單位後，陳請校長核定。
- 四、青年教師之聘任資格(含續聘)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 五、青年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惟申請教師升等需俟轉任至各院、系(中心、學程)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始予受理，其程序與條件悉依本校教師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青年教師聘任要點	文件編號：AJ0-2-121
公佈日期：106年5月24日		頁次：2

升等辦法辦理。

- 六、青年教師之聘期配合學年(期)制，以一學年(期)一聘為原則，最長以三年為限。聘期屆滿如未經續聘者，即終止約聘，且應依規定辦理離職。青年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七、青年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應辦理教師評鑑，其評鑑結果將作為聘任單位評估是否續聘之重要參考。因配合執行專案教學、推廣教育或校務發展需要所聘用之青年教師，其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得另訂之或於聘任契約書載明。
- 八、青年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參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 九、青年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青年教師年資，得於升等時採計年資，但不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青年教師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但得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如受聘者依法令得不參加前述保險者，應具名向本校聲明。
- 十一、青年教師為專任性質，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且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四日以上。
因配合執行專案教學或推廣教育課程所聘用之青年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五日(含校外教學單位)且基本授課時數為15小時。
- 十二、本校應與青年教師訂立「中華大學青年教師聘任契約書」，其內容得包括：聘期、工作內容、服務時間、授課時數、差假、報酬、福利、保險、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除前項契約書所載之內容外，青年教師應配合本校及聘任單位之要求，執行教學、研究、輔導或服務等相關工作。
- 十三、青年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以解聘。
- 十四、青年教師於約聘期間內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該工作成果所衍生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一、中華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
- 二、勞工保險條例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
- 四、中華大學開課、排課暨授課鐘點辦法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青年教師聘任要點	文件編號：AJ0-2-121
公佈日期：106年5月24日		頁次：3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青年教師聘任契約書。